

# 安徽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2022 年 2 月

# 第一章 规划基础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消防救援事业快速发展的五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省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推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着力完善社会面火灾防控体系，有序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全省消防救援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消防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按照《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要求，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改制转隶工作圆满完成，集体退出现役，组建完成省、市、县三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全省消防救援队伍隆重举办纪念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系列活动，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授旗训词精神进一步走深走实。“十三五”期间，全省消防救援队伍中，12个集体、34名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10个集体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23名个人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涌现出了以“中国消防忠诚卫士”陈陆同

志、全国消防救援队伍第四届“十大杰出消防卫士”陈三喜同志为代表的一批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

消防安全环境有效改善。各地政府将消防设施建设改造和消防车通道整治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不断提升老旧小区火灾防控水平。各地紧盯火灾高风险场所和火灾防控薄弱环节，持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夏季消防安全大检查、“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等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持续推动以文博单位、电动自行车、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养老机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等场所领域为重点的系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省、市、县三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sup>[1]</sup>，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成效显著，圆满完成了党的十九大、国庆70周年等重大消防安保任务。

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在全国率先以政府令形式贯彻落实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推动落实“党委政府第一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社会单位主体责任、乡镇街道直接责任”，逐级压实了消防责任链条，2018年、2020年获得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优秀”等次。依托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等平台，持续开展市级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有力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落实到位。制修订消防法律法规、地方标准和政策性文件，有效健全完善全省消防法治体系和责任体系。结合实际，体现安徽特色，创新性制定系列工

作方法和工作模式,推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基层消防组织和消防力量建设显著提升。

消防科技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全面实施科技强消战略,消防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省消防救援总队搭建了北斗指挥调度平台、融合通信平台、实战指挥平台三大平台级应用,与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各市消防救援支队三级联网运行,作战指挥模式由“传统经验型”向“科学智能型”转变。“十三五”期间,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突飞猛进,在历次火灾事故处置、灾害应急救援和重大消防安保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按照“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需要,建设攻坚专业队,积极构建省、市两级应急救援体系。招收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多元化消防力量进一步增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作战指挥中心完成改造升级,实现与道路等社会监控资源共享,“一张图展示”“一键式调度”应急救援作战指挥模式基本形成。常态化开展实战化训练和熟悉演练,成功处置了以安庆“4.2”万华油品仓库闪爆、蚌埠“11.6”华光玻璃厂熔炉泄漏和增援江西、河南抗洪一线等为代表的一大批“急难险重”的灭火与应急救援任务。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以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的实际行动彰显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的政治担当。

消防执法改革不断深入。全省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精神，全面推动消防工作改革。推行社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消防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全面实施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执法公示制度。深化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健全完善“一案三查”机制，既查明火灾诱因和扩大蔓延原因，又查明各方责任落实。

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普遍提升。省委宣传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安徽省消防安全公益性宣传教育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加大媒体消防安全公益性宣传力度。聘请 3400 余名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开展“全民消防我代言”活动，消防宣传有广度、深度。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每年举办“119”消防宣传日、消防宣传进寒暑假、进军训、进站上车、疏散逃生演练等行动，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逐年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省消防救援工作取得长足进步，“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消防安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消防工作社会化基础进一步夯实，社会消防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各级各部门积累了宝贵的消防工作经验，共同推动了全省消防救援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

“十四五”时期，安徽省作为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省份，全省 16 个地级市全部纳入长三角一体发展规划，融入了全新的发展蓝图，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等政策承载着更高阶、更全面、更细致的发展要求，也需要更为充分、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消防安全环境。多重政策叠加，安徽省城市建设将不断提速、人口规模将持续增大，消防安全风险也将随之加大，消防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消防工作责任层层弱化，“上热下冷”现象普遍存在。消防经费、力量、装备等发展难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乡镇（村）、街道（社区）等基层末端消防责任“断档”，消防安全治理缺乏政策制度保障，一些历史性、区域性火灾隐患长期存在。部分市、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能作用发挥不明显，解决消防工作瓶颈性难题合力不足。部分行业部门未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的机制不够完善，责任尚未完全厘清，共商共治局面尚未形成，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单位消防安全意识、法制观念淡薄，重生产、轻安全，带险生产、心存侥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火灾风险隐患仍大量存在。物流仓储、小工厂、小作坊等合用场所以及偏远农村、城中村<sup>[4]</sup>、群租房<sup>[5]</sup>等场所环境乱、基础差、

道路堵、人员杂、隐患多、险性大，且流动务工、老弱病残等群体自防自救能力较差，火灾防控十分困难，“小火亡多人”事故时有发生。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城市规模容量急剧扩张，高层地下建筑、大跨度大空间建筑、易燃易爆场所、新业态新材料企业数量剧增，一旦发生火灾，火灾扑救难度大，极易造成群死群伤恶性事故。这些场所中部分建筑因历史遗留、多产权等原因，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或维护保养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混乱，火灾风险加剧；部分城市综合体内部结构复杂、体量庞大、业态多元，消防登高扑救面、消防车道被占用、堵塞的现象时有发生，一旦着火，后果不堪设想。部分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久治难除，极易发生火灾甚至造成群死群伤。

公共消防安全基础不够牢固。部分地区城市发展规划、消防事业规划、消防救援队伍基础建设匹配度不高，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滞后。特别是部分消防站建设标准不高，现有的队站布点、训练设施、装备器材、个人防护、应急物资保障和基地建设难以满足实战需求，总量“欠账”和结构性“欠账”问题仍然存在；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赶不到”、“进不去”、“无水源”的现象时有发生。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有待完善。车辆装备不精良、信息沟通不顺畅、实战训练基础设施不充分、队（站）分布设点不合理、“国家队”消防员编制有限、政府合同制消防员发展缓慢，大部分消防站还不能满编运行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省消防救援工作

的发展。政府专职队、企业专职队、志愿专职队、微型消防站等力量比较薄弱，联勤联动体系还不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训练的理念和设施还比较落后，功能不全，专业化、实战化、模拟化训练的程度还不高、针对性不强；综合应急救援响应、指挥机制及应急救援预案体系还有待完善，实战化战勤保障力量还未成体系，不能完全满足日益增长的应急救援需求，不能完全适应“全灾种、大应急”救援现实需要，打大仗、打恶仗的底气还不足。

消防科技信息化水平有待加强。基于传统信息化手段建设的在用消防科技信息化系统无法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接轨，部分系统数据采集方式落后、操作使用复杂、开发共享程度不高、业务应用碎片化，与内部外部系统之间存在“数字鸿沟”，智能化支撑能力不足；更新运维机制、数据质控机制、人才培养机制等信息化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应急通信装备的集成化、轻便化、智能化程度不高，网络的抗毁性、扩展性不强，高精尖通信装备配备率不足，尚不能完全满足“全天候、全地域”通信保障需要。

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有待提高。消防宣传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消防宣传教育社会化程度低、未全面覆盖，群众消防安全受教育率偏低，逃生和自防自救能力不足，不掌握消防安全常识等现象普遍存在，发生火灾盲目逃生，从而造成的亡人事故时有发生。开放式、体验式的消防科普基地、培训教育场所数量与群众基数



不匹配，难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消防安全文化品牌较少，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安全作品难以满足需求，宣传教育缺乏深度、高度、广度和速度。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保持全省火灾形势总体平稳。

###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把我国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优势。

——坚持“两个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持续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面深化改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工作和队伍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和擘画的蓝图，加快完善体制机制，着力推进理论创新、工作创新、技术创新，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依法治理。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法规制度，强化标准规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消防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实施专业救援。按照“全灾种、大应急”要求，建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和国家队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实战化、模拟化、基地化训练，提高核心应急救援能力和社会协同应对能力。

——强化科技支撑。融入科技强国战略和智慧城市建设，以科技信息化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消防科技自主创新，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和先进装备配备，提高消防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省消防工作要紧紧围绕更好的服务助力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目标，全面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打造一支职业化、专业化、正规化综合性消防救

援队伍，高效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主要发展建设目标是：

消防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各级政府继续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监管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有序，基层群防群治力量作用有效发挥，区域消防安全风险逐步消除，突出隐患问题基本解决，消防安全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制修订地方性消防法规和地方标准，出台政府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消防法治体系逐步健全，全省依法治火水平不断提升。

火灾形势持续保持稳定。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有效预防重特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火灾起数、直接财产损失、亡人、伤人四项指标平稳，消防安全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并保持总体稳定。

公共消防设施不断完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与城市建设发展相匹配。全省城市、县城、建制镇消防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率达到100%。按要求建设消防站和配套消防训练实施。天然水源取水口、消火栓、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基本达标，消防车辆装备体系优化调整，持续加强乡镇（村）、社区消防队（站）建设，城乡抗御火灾整体能力显著提升。

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消防作战训练改革取得实效，指挥调度体系更趋完善，灭火救援装备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和社会联动机制完善高效，队伍整体作战能力明显提升。采用“分散建设、集中调配”的模式，组建省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队，提升专业救援能力。全面推进小型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支持协调社会（民间）救援力量，构建专兼结合、同频发展、互为补充、同向发力的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消防科技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全力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建设；围绕消防实战需求，各级智能化指挥调度体系建成应用；信息数据支撑研判决策、精准防控、规范管理符合现代消防工作要求的工作机制全面建立，消防工作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高。加强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在所有县区覆盖率达到 100%，着力提高全民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建好消防志愿者和消防应急宣传员两支队伍，大力开展消防宣传“五进”<sup>[6]</sup>活动和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社会单位对员工培训率达到 100%，在校学生消防安全教育覆盖率达到 100%。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落实政府消防工作责任。深入落实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建立完善督查考核、约谈通报、责任倒查等机制，进一步明晰各级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各级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沟通信息，研究对策，解决问题。

完善部门齐抓共管机制。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推动行业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制定，所属单位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全面推行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示范单位达标创建。应急、住建、公安部门、市场监管和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各自监管对象范围，依法履行各自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sup>[7]</sup>制度和“五实 N 岗”责任体系，推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严格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提请省政府与各设区市政府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督促整改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安徽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定期开展消防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不依法履职、失职渎职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

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健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出台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规范调查处理的工作程序，强化消防救援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协调配合。严格落实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评估制度，针对事故教训及时完善标准、强化管理、堵塞漏洞。完善消防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法失信的主体和个人依法纳入消防安全信用“黑名单”管理。

推进消防法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消防法》为核心，以《安徽省消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为基础，以消防标准规范为框架的法制建设格局。推动全省消防标准化工作，成立安徽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结合实际，聚焦“高低大化、老幼古标”等重点场所、领域，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老旧小区、群租房、合用场所、电动自行车、储能电站等场所存在的突出消防安全隐患，因地制宜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地方标准，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法规政策体系。鼓励支持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科研机构等聚焦消防安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制定实施一批先进适用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提高社会层面消防工作标准化水平。

## 第二节 提升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深化群防群治工作格局。推进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将消防安全纳入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系、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深度应用消防“网格化”管理，实现基层消防治理简约高效。根据各地工作实际，推广“一镇一委一站”消防工作模式。强化基层工作力量培训，定期对各地网格员、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人员、公安派出所民警、政府专职消防队队员开展消防培训。引导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形成规范的市场服务秩序。培育专业的社会消防力量，规范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管理，引导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建立消防安全“吹哨人”制度，完善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制度，全面推广使用安徽省统一政府热线服务平台（12345 热线），拓宽多元化举报投诉方式，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常态化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工作，所有新建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大空间建筑、轨道交通、文物古建筑、合用场所、出租房、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等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进一步完善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分级挂牌督办、跟踪治理等机制，每年挂牌整改一批火灾隐患。切实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管，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行为。



优化消防监督管理模式。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新型消防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要求，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全部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消防“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与省政府“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实现对接，实现信息交互、数据共享。推进“互联网+监管”，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全时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向“互联网+监管”平台精准推送预警信息和防范措施。运用“信用安徽”平台，推动单位落实自主管理，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明确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办法、标准。

夯实城乡消防安全基础。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本省有关规定，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同步规划建设乡镇、农村消防力量和消防器材配置点、消防取水等设施，逐步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发挥行政村基本治理单元作用，成立由村“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管理组织，提档升级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力争“十四五”末期，实现基层消防力量城乡全覆盖。制定实施农村消防安全设施建设标准，结合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水源不足、消防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不足等隐患问题，依托乡村机井和天然（人造）水源建设取水设施。推广

安装简易喷淋装置、联网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加强维护管理。

### 第三节 优化消防公共设施体系

加强消防规划建设。加强规划间统筹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确保消防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相适应。城市建设及更新改造时，按照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并符合道路、防火设计相关规划、标准的要求。建立消防规划执行情况分析评估机制，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消防国土空间规划督查，通报编制和实施情况，确保落地执行。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着力解决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大力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及时修订完善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消防规划；重新组织编制期限届满的消防规划；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不能满足防、灭火和应急救援需要的公共消防设施。

加强消防救援站建设。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照“城乡统筹、布局合理、消除空白”的原则，加快推进消防站建设。积极推进以特勤和一级执勤消防站为主、二级执勤消防站和小型消防站为辅的消防站体系建设。按照“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和“健全建强”的原则，强化省、市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制定颁布《安徽省消防水源管理规定》，明确各种消防水源规划、建设、使用、维护职责。完善市政供水

系统，推动市政消火栓与城市供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强化市政消火栓标识化管理，完善消防水源管理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定期评估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广应用市政消火栓远程监测系统。加快缺建消火栓补建，加强天然和人工消防水源以及消防车取水设施建设，推动在消防供水不足的城市区域和消防水源匮乏的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依托市政供水管网、天然水源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水鹤、取水码头或取水点，增加天然水源利用率，保障消防应急用水。

加强消防车通道建设。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加强源头管控，严格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落实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的标识设计、施划工作。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对城市道路限高、街道隔离装置等障碍设施进行处理，确保紧急情况下消防车通行。推动城市建设及更新改造过程中按标准建设符合道路、防火设计相关规划和标准要求的消防车通道。探索智能化监测手段，构建协同监管体系，强化法制和机制保障，加强消防车通道综合执法联动管理。

#### 第四节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加强应急指挥调度体系建设。健全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应急救援社会联动机制，联合政府职能部门、军队、武警和社会力量，

强化指挥协同、会商研判和资源共享，构建快速高效的应急联动平台。推进消防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设，接入公安、交通等监控视频资源，共享政府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即时数据资源，为指挥决策提供图像数据支撑，实现可视化层级指挥；将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微型消防站和社会救援力量全面纳入统一调度体系，实现救援力量科学精准调度。强化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监督考评，定期开展多部门协同配合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跨区域协同救援能力。建立省、市、县三级综合应急救援专家库，并落实联席会议和随警处置制度。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力量全领域合作，与民间救援队及志愿者队伍建立联勤联动、会商研判、常态化技术交流机制。

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加强消防指挥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指挥岗位人员，提升各级指挥员作战指挥能力水平。开展消防员等级达标工作，逐步建立分岗位、分层级的消防员等级达标制度。优化力量布局和作战编成，建设一批国家、省（市）级拳头力量，提高综合救援能力。针对地震、洪涝和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处置以及电化学储能等新能源火灾扑救，持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专业救援队伍体系，健全规模火灾处置编队、复杂灾害救援攻坚队等特种灾害消防专业救援队，强化专业处置培训、配齐专业处置装备。顺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研判长三角区域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轨道交通、抢险救援等领域的消防安全风险，整合应急救援资源，编制实施灭火与应

急救援能力发展总体规划和跨区域增援预案，推进跨区域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强化周边跨区域协作，推动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加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录力度，以满足执勤力量需求；强化队伍正规化管理，持续提升待遇保障水平，增强职业吸引力和发展向心力。鼓励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地区的乡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队。全国重点镇和省级重点镇、中心镇以及其他符合建队条件的乡镇，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分级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和乡镇志愿消防队。推进属于建队范围的企业、单位依法建立规模适当的专职消防队。鼓励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培育和壮大防火、灭火救援的社会化、企业化主体，增强消防工作的社会合力。加强对乡镇、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定期组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业务竞赛和考核评比，不断提高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战斗力。

加强消防装备针对性建设。建立消防装备保障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基本防护装备、救援器材和常规罐类消防车辆统型配备工作；逐步完成石油化工、大空间大跨度建筑等重点对象及区域性消防装备建设评估论证工作。结合我省火灾和灾害事故类型特点，配齐配强高层、地下、大跨度、石化、森林等特殊火灾扑救和地震、泥石流、旱涝、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的消防特种攻坚装备。根据实际加强用于火灾等事故救援的工程机械设备，按需配备处置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消防装备物资。

## 第五节 推进消防科技信息化建设

提升消防科技信息化支撑能力。重点开展应急救援领域、队伍管理领域、公众服务领域的消防物联感知前端建设，构建全域覆盖感知数据采集体系，为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数据来源。打造新型智能指挥中心，全面对接政府相关部门信息资源，以智能化手段提高作战指挥的科学性、精准性、实战性。大幅提升消防指挥信息网和政务外网双主干互备份支撑能力，融合互联网、无线通信专网、卫星通信等通信手段，推动“云网融合”，健全消防通信网络架构。依托各地“智慧城市”和政务云资源，开展消防安全防控监测系统建设，同时配套建设管理和运维保障机制。以数据为核心，打造“研发快捷、云化协同”的新型技术支撑架构，为应用开发、数据共享和网络融合提供服务。探索云接警、云办公、云培训、云会议等消防现实场景应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保障能力。

深化“智慧消防”建设和应用。坚持“统分结合，集约开放”的原则，强化顶层设计和过程管控，兼顾地市和层级差异，科学指导各地市“智慧消防”建设，统一关键数据和共享接口标准，确保各地市之间形成智慧合力。引导推动各地将“智慧消防”融入“智慧城市”发展规划，立足安徽特点吸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优秀院所企业共同参与建设，做到“量体裁衣”和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消

防信息远程监测系统建设，将消防安全纳入城市生命线工程信息化监测，实现数据对接、共享。深化先进技术在消防领域创新应用，在总体架构下积极推进一批“智慧感知、智慧防控、智慧指挥、智慧管理、智慧保障”工程建设，实现火灾防控精准化、应急救援智能化。

强化现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大力实施全员练兵，打造一支懂技术、精业务，会指挥、会管理的复合型、创新型消防通信人才队伍。构建满足各类灾害事故实战需要的通信装备标准体系，配齐配强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关键通信装备，同时采用购买服务、设备租用、机动共享的方式，加强“高精尖”设备应用和新战法研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交流合作，引导社会专业机构开展新装备研发，提高装备系列化、模块化和智能化水平。

健全消防信息化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科学完备、统一高效、切实可行的信息化科学决策机制和政策保障机制。建立技术总体、运维管理、监理、廉政风险控制四种制度，确保信息化建设应用科学、高效、规范、廉洁。以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为核心，落实安全管理团队和人员，定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测评等安全认证，筑牢信息化安全防线。通过自建运维团队、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积极吸纳有实力的社会力量，推进消防救援总队、消防救援支队两级运维中心建设和实体化运行。

## 第六节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建立消防宣传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普法教育、职业培训内容，制定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的实施计划。每年组织“119”消防宣传月活动，行业部门每年制定工作目标和实施措施，对下级部门、系统或所属单位开展督导检查 and 考核，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宣传教育难题。全面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健全消防宣传社会化、常态化工作机制。

延伸消防宣传教育渠道。持续推进校园消防安全教育，中小学落实每学期不少于4课时的消防知识教育课程，中小学、幼儿园聘任一名消防指战员担任消防安全辅导员，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和灭火疏散演练；高校、高中将消防知识纳入军训课程，专业技术学校将消防技能纳入职业教育。乡镇（街道）要探索建立大学生村官消防志愿服务组织，消防志愿者主管部门要筹划招募消防志愿者队伍，要完善消防志愿者管理、服务、保障、考核和激励等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志愿者的积极性。十四五期间，各地市至少建成一支有经费、有制度、有活动的消防志愿者队伍。

拓展消防宣传教育阵地。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体承担消防安全公益宣传义务，开设消防宣传专栏、专版，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在重大节日和重点防火期向用户免费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屏媒运行单位将常



态化播报消防宣传标语、消防公益广告。各地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搭建数字化、信息化消防宣传平台，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贯、消防知识普及、案例警示、隐患曝光和队伍形象宣传。强化社会消防安全培训。鼓励、引导社会力量设立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和自动消防设施操作等技能培训。党校、行政学院，人力社保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社会单位均要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相应管理、服务人群的消防安全培训，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把规划落实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

推进实施。对规划中确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进度、明确要求、明确责任。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通报规划实施情况和进度，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调整的，须按程序审批。

加强政策保障。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将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资金保障规划实施。要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的意见》，加大对政府专职消防队保障力度。相关职能部门要在法规、政策方面予以支持，同步出台相配套的规划、标准和管理规定，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规划任务有效执行。对于县级财力困难地区消防救援站建设统筹相关资金予以支持。要拓宽消防经费的社会供给渠道，接受社会资金和捐赠，鼓励社会公益兴办消防事业。

加强考核问效。各级政府要定期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省级消防救援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并结合年度省、市消防工作考核，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于2023年和2025年对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对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

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加强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本规划，理解掌握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及相关要求，明确工作责任。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形成关心、支持、参与规划实施的浓厚氛围，推进规划落到实处。

## 第五章 重点工程

以实施四项重点工程为载体，推动安徽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全面落实。重点工程实施前，须编制具体实施

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等内容。

消防救援站建设。随着沿江 11 省市的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结合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布局，加快推进消防站和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在全省各地市新建特勤执勤消防站、一级执勤消防站、二级执勤消防站、小型消防站和战勤保障站共计 147 个。

消防训练基地和备勤公寓建设。建成“安徽省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和“安徽省山岳水域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成淮北、宿州、蚌埠、合肥、滁州、铜陵、芜湖、池州、黄山9个市级消防训练基地。蚌埠、池州建成消防备勤公寓。所有消防站完成训练塔、训练场地、训练设施建设。

消防装备建设。针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轨道交通、水域、山岳、地震等高风险场所和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并结合区域灭火救援实际，增配灭火类、举高类、专勤类、战勤保障等各类消防车，消防船艇，消防飞行器，消防灭火机器人，水下搜救机器人等1005辆（台/架）。

消防信息化项目建设。结合安徽省“6+N”重点领域“大系统”建设，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全面解决平台系统条块分隔、基础信息采集录入不规范、信息资源共享不足、智能应用不强等突出问题，为消防救援事业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撑。

---

抄送：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省政府办公厅。

---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2月15日印发

---